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